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相關期間**」)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及內資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總部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 僅供識別